

证券代码：832978

证券简称：开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8,188,000	5.1975%	0	0.00%	2023年4月10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8,188,000	5.1975%	0	0.0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.00%	0	0.00%		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金景合”）持有公司 8,188,000 股股票，占比 5.1975%。由于中金景合因经营期满未续期被进行强制清算，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京 01 强清 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中金景合持有的公司 5.1975% 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过户至其各合伙人（含合伙人之继承人）名下，由中金景合全体合伙人直接持有，中金景合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京 01 强清 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中金景合清算组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所制作的《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清算方案》中《关于拟上市公司股票划转过户分配安排》已经合伙人大会表决同意，其中同意人数占比约 97.29%，同意的合伙份额占比约 99.86%，清算组请求法院裁定确认清算方案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中金景合清算组所制作的《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清算方案》中《关于拟上市公司股票划转过户分配安排》予以确认。

### （三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#### 1、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中金创新（北京）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2 年 2 月 2 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65 号(集中办公区)
经营范围	投资；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企业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

	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302590690506A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## 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强制清算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